

附件 1

儿童权益维护承诺书

我单位申请成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，为维护残疾儿童各项合法权益，郑重承诺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国家、北京市有关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按规定提出申请，积极配合监察监管，主动报告工作情况，并对以下工作做出重点承诺：

（一）女童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康复服务工作，多人负责康复工作的必须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或家长在场。

（二）对外宣传中不得使用儿童真实照片，保护儿童隐私信息。

（三）在所有公共区域及康复训练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加强维护使之处于运行良好状态，监控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 3 个月，载有特殊、重要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应当归档保存。

（四）严禁出现虐童问题，遇到或发现性侵、虐待、伤害、欺凌、遗弃、拐卖等九类情形及疑似情形要及时制止并报告。

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